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109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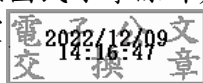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疫情趨緩，自111年12月1日起，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出國請假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11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3157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非因公出國之請假程序，回歸各服務學校差勤管理流程辦理，並由各學校通盤考量現階段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，本權責准駁；至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本府相關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局111年7月7日中市教人字第1110057411號函暨同年10月12日中市教人字第1110088046號函，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，均自111年12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09



1110007189

無附件